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3159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2日

商 标

# BEFORMA

申请 人 义乌市逸琪贸易商行（普通合伙）

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金融商务区金融六街168号环球大厦30楼3011-3017室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浙江途瓴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护发素；化妆品；指甲油；发膜；香水；染发剂；头发漂色剂；化妆用过氧化氢；睫毛用化妆制剂